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鄭敬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17元，及其中71,503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敬緹於107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5,117元整（手續費365元整、消費款71,50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349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），及如第一項所示利息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